

培育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实践与思考

——以安徽省宿州市为例

窦祥铭^a, 李红波^b

(中共宿州市委党校 a.理论研究室; b.社会办学部, 安徽 宿州 234000)

摘要:2012年9月,宿州市在承担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的试验任务中在全国率先提出了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模式,为助力农业农村优先及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动能,取得了显著成效,并被正式写入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以宿州市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为研究对象,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首先介绍了宿州市联合体创建的背景及其基本特征,其次梳理分析了宿州市培育发展联合体的重要举措、显著成效与主要问题,最后站在全省乃至全国的高度对进一步促进联合体健康发展提出了若干思考,以其为省内外其他地方发展联合体提供有益的借鉴和启示。

关键词:培育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实践;思考;宿州市

中图分类号:F321.42;F32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1891(2019)02-0031-08

On the Practice of Developing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Conglomerates and Recommendations: A Case Study of Suzhou of Anhui Province

DOU Xiangming^a, LI Hongbo^b

(a.Theoretical Research Institute; b.Ministry of Social Education, CPC Suzhou Municipal Party School, Suzhou, Anhui 234000, China)

Abstract: In September 2012, Suzhou took the lead in adopting the mode of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conglomerates in the national trials of developing pilot zones for rural reform, which added fresh impetus to the priority policy and quality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and achieved remarkable results. This practice was formally written into the No.1 document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2018. This paper makes a case study of the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conglomerates in Suzhou. Based on in-depth investigations, it first describes the background and basic characteristics of Suzhou's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conglomerates; then, it analyses the major strategies, the remarkable results and the existing problems of developing the conglomerates; finally, with the whole province and even the whole country in view, it offers some recommendations on further promoting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conglomerates, which other places inside and outside Anhui province might follow and benefit from.

Keywords: development;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conglomerate; practice; recommendations; Suzhou city

1 问题的提出

30多年前的1982年初,中国农业农村改革领域发生了一件举国瞩目的“大事情”,那就是1978年发源于安徽省凤阳县小岗村的“大包干”被写入当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标志着以“大包干”为主要内容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正式确立,安徽省也由此成

为中国农业农村改革的发源地和“排头兵”。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对农户家庭经营传统经营方式的回归和发展,适应了当时农村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激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为保证较长时期的农业稳定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农业农村改革的不断深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所固有的“弊端”也开始逐渐

收稿日期:2018-12-02

基金项目: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一般项目:农地“三权分置”、农民增收和城乡收入差距研究(AHskyg2017D117);中共宿州市委党校校级课题:宿州市农村“三变”改革研究(SZKT1810);2017年安徽省社会发展研究课题重大项目:安徽省城乡协调发展市域差异研究(2017ZD008)。

作者简介:窦祥铭(1986—),男,安徽宿州人,讲师,博士,研究方向:农业经济学/区域经济史。

显现,突出表现为土地零碎分散、经营规模小、劳动力“老龄化”严重、农民组织化程度低等,成为制约我国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桎梏”。为应对上述问题,进入21世纪以后,国家开始频频出台新政,鼓励地方探索进行农村改革试验,力图通过各项政策的调整与完善,不断巩固发展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此背景下,2018年初,中国农业农村改革领域又发生了一件备受关注的事情,那就是2012年发源于安徽省宿州市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被首次写入中央一号文件,标志着联合体正式由地方实践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彰显了安徽省作为中国农业农村改革“排头兵”的角色和地位。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是一种能将不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效联结,以龙头企业为核心、农民合作社为纽带、家庭农场为基础,串接千万农户的新型农业经营组织联盟,它是创新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实践成果^[1]。2018年以来,为贯彻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全国各地积极推动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落地,目前联合体在全国范围内“遍地开花”,为助力农业农村优先及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的动能。在此背景下,本文以宿州市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为研究对象无疑将具有重要的理论与现实意义:理论意义方面,成果能为新时期我国“三农”理论、乡村振兴理论、农业产业化理论、农民增收理论等的发展和完善提供典型鲜活案例;现实价值方面,成果能为省内外其他地方发展联合体的实践提供有益的借鉴和启示。

2 宿州市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创建的背景及其特征

2.1 创建背景

2011年11月,宿州市被原农业部批准为首批“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承担试验任务为“创新现代农业经营组织体系”,试验重点是“培育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三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培育三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践中,宿州市发现,单一经营主体在独立经营中面临诸多困难,突出为农业企业面临原材料供应渠道不稳及质量安全问题,农民合作社缺少稳定的服务对象,家庭农场存在资金、技术、市场、社会化服务等问题的制约,三大经营主体有开展联合经营的强烈需求。同时,宿州市还发现,埇桥区淮河种业公司、砀山县强英鸭业集团公司等龙头企业在生产实践中自发探索与周边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开展联合经营,能够较好地解决单一经营主体在独立经营中面临的诸多困难,展现出较好的推广价值^[2]。例如,

2011年,淮河种业公司由蚌埠北上宿州拓展业务,在埇桥区灰古镇流转了133.33 ha土地进行良种繁育,但在经营中遇到了自身良种繁育规模不足以及合作农户繁育良种质量难保证等问题,公司为此开始尝试与周边秦圩、付湖等村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开展联合经营进行规模化良种繁育,实现了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三方共赢式”发展,公司也由此走上与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融合发展的“快车道”^[3]。

2012年9月,为贯彻“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相关试验任务的要求,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联合经营的需求,并结合埇桥区淮河种业公司等龙头企业在基层的探索实践,宿州市出台了《宿州现代农业产业联合体建设试点方案》,探索建立以“龙头企业为核心、家庭农场为基础、农民合作社为纽带”的利益联结紧密的联合体,首批选择16个联合体开展试点。经过6年的培育,宿州市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已由2012年9月最初试点的16个发展到2018年9月的272个,加入联合体的龙头企业283家、农民合作社863家、家庭农场1818家,覆盖了粮食、畜禽、果蔬、林木等主要产业,年产值达290亿元以上,联合体已成为带动宿州市现代农业发展的“巨无霸”^[4]。

2.2 基本特征

2.2.1 独立经营,联合发展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不是独立的法人,一般是由一家龙头企业牵头多家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共同组成,各成员保持产权关系不变、独立发展,在自愿、平等和互惠互利的基础上,通过签订协议、合同或制定章程,形成紧密型的农业经营组织联盟,实行一体化发展。

2.2.2 龙头带动,合理分工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以龙头企业为核心、农民合作社为纽带、家庭农场为基础,各成员具有明确的功能定位,能够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关于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内各成员的功能定位,根据它们的各自优势,可以概括为:龙头企业负责市场、农民合作社承担服务、家庭农场专注生产。以埇桥区淮河粮食联合体具体来看。淮河粮食联合体成立于2012年7月,最初是由淮河种业公司牵头周边秦圩、付湖等村的5家农民合作社和8家家庭农场共同组成。在淮河粮食联合体内,龙头企业淮河种业公司主要承担农产品加工销售,统一制定生产规划和生产标准等任务,以优惠的价格向家庭农场供应生产资料,以高于市场的价格回收农产品;淮河农机等

农民合作社上联龙头企业,下接家庭农场,起到中间纽带的作用,主要帮助龙头企业统一组织生产资料供应和回收农产品,向家庭农场提供产前、产中和产后农业社会化服务;何勇等家庭农场主要按照龙头企业的要求进行标准化生产,向企业提供质量安全可靠的农产品^[5]。宿州市其他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内各成员的功能定位基本类似,即龙头企业负责市场、农民合作社承担服务、家庭农场专注生产。总之,在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内,各成员功能定位明确,构成了联合体经营模式,形成了相对完整的农业产业链条和产业经营组织体系,较好地实现了联合的目的和效果^[6]。

2.2.3 要素融合,稳定合作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立足主导产业、追求共同经营目标,各成员通过资金、资产、品牌、技术等要素融合,形成比较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有利于降低交易成本、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例如:埇桥区淮河粮食联合体、百亩良园蔬菜联合体内龙头企业为家庭农场担保贷款,垫资为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供应生产资料 and 解决土地流转费用,形成资金联结;泗县富民联合体实行家庭农场带机入社,形成资产联结;萧县葡萄联合体内,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生产的农产品经过龙头企业严格检验合格后,统一使用企业“伊甸园”绿色食品葡萄品牌,形成品牌联结;多数联合体内的龙头企业负责提供核心种养技术,并通过农民合作社将这些技术落实到家庭农场,形成技术联结^[7]。通过要素融合建立的紧密利益联结机制是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主要特征之一,形成了联合体内各方“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一体化经营格局,实现了“1+1+1>3”的聚变融合效应,这也是联合体与传统“公司+农户”模式的根本区别^[8]。传统“公司+农户”模式由于没有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双方合作关系相对脆弱,公司与农户之间很容易因为农产品的价格问题发生矛盾和冲突,违约行为的发生率比较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无法得到有效保障。

2.2.4 产业增值,农民受益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以及与普通农户之间通过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土地流转型、服务带动型等多种形式规模经营协调发展,能够提高农产品质量和附加值,实现全产业链增值增效,让农民有更多的获得感。例如:埇桥区蔬乐园瓜菜联合体采取“越冬莴笋、早春西瓜、秋延豆角”一年三茬的种植模式,通过规模化经营、规范化管理、专业化生产和品牌化销售,2017年销售收

入超过1.2亿元,实现亩均、人均纯收入“双过万”的目标,其生产的“八张莴笋”更是闻名全国,占据了北京新发地、郑州万邦、合肥周谷堆40%~60%的市场份额,辐射带动周边数千农户通过种植设施瓜菜增收致富^[9]。

3 宿州市培育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举措、成效与问题

3.1 重要举措

3.1.1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

根据宿州市财政部门统计:宿州市市、县区两级财政每年兑现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成员各类奖补资金3 600多万元;2013—2017年,全市财政用于支持现代农业及联合体发展投入约3亿元,其中市级财政投入约1.2亿元^[10]。宿州市作为经济欠发达的传统农业大市,所辖县区均为贫困县区,2013年全市财政收入才首次迈上“百亿元”台阶,财政实力相对薄弱,这些年能拿出这些资金用于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可以说“实属不易”,这也充分显示出市委市政府对此工作的高度重视。

3.1.2 推进农村金融服务创新

在龙头企业领保模式方面。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内龙头企业为家庭农场担保贷款累计3.5亿元,形成龙头企业领保模式。龙头企业通过要素融合与家庭农场建立了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又对它们真实的生产经营状况“知根知底”,所以愿意为它们担保贷款。在家庭农场信用贷款试点方面。2015年10月,宿州市与徽商银行合作在全省率先开展家庭农场信用贷款试点,对达到AAA级信用等级的家庭农场实行“无抵押、无担保”贷款,信用因素占100%,目前已经完成首批303家家家庭农场的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共发放贷款53笔、金额1 700多万元^[11]。在“劝耕贷”试点方面,2016年3月,埇桥区政府与安徽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农业银行合作共推农村信贷创新产品——“劝耕贷”,贷款对象主要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2017年4月,宿州市下发文件,全面推进“劝耕贷”工作。“劝耕贷”无须抵押和担保,具有贷款流程少、额度高、利息低、放款快等明显优势,成为帮助农民做好农业生产的“及时雨”。例如:2016年初,埇桥区顺河乡家庭农场主杨风光尝试向有关部门申请了50万元的“劝耕贷”低息贷款,结果不到一周就拿到了贷款,杨风光使用这笔贷款及时流转了66.67 ha土地种植大豆,当年秋就获得了大丰收,大豆单产达240 kg,亩均效益千元以上,创造了埇桥区大豆单产的最高纪录^[12]。截至目

前,全市已累计发放“劝耕贷”587户、金额5.35亿元。2017—2018年,发源于宿州市埇桥区的“劝耕贷”连续两年被写入省委一号文件,目前正在全省范围内进行推广。在土地流转经营权抵押贷款方面。2015年7月,埇桥区政府与农业银行合作在全省率先开展土地流转经营权抵押贷款(主要针对土地规模经营主体),并向何勇家庭农场等4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放全省首批贷款250万元,较好缓解了经营主体贷款有效抵押物不足的问题。例如:2015年7月,埇桥区灰古镇家庭农场主何勇以《土地流转经营权证》作抵押,从农业银行借到了50万元的低息贷款,得到这笔资金支持后,何勇及时购入亟须的生产资料和农机装备,到2015年底他经营的家庭农场年收入接近200万元,其中纯收入达20万元^[13]。截至2017年底,埇桥区已为规模经营主体发放土地流转经营权抵押贷款4 039万元,惠及136户。由于农业生产投入大、风险高、见效慢,很多银行往往以贷款风险过高为由不愿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放贷款,导致很多经营主体不得不在银行信贷视野之外的“蓝海地带”惨淡经营,资金来源主要来自“民间借贷”,这在全省、全国范围来看都是普遍现象。近年来,宿州市一直沿着“去抵押、免担保”的目标方向积极推进农村金融服务创新,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通过培育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讲诚信、重信誉”的良好风气在联合体内外的很多经营主体中得到了很好的传播和弘扬。

3.1.3 开展农业政策性保险提标试点

宿州市在粮食联合体内的家庭农场开展农业政策性保险提标试点,考虑到粮食规模经营流转土地的成本,宿州市在国家农业政策性保险的基础上,又分别将规模经营的小麦、玉米、大豆的每亩总保险金额提高到800元、582元、500元,提高标准的部分由市、县区两级财政给予保费补贴,较好地发挥农业政策性保险对农业生产的“保护伞”作用^[14]。

3.1.4 提升土地流转服务水平

宿州市积极推动县、乡、村土地流转服务平台与土地纠纷调解仲裁平台建设,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内各成员流转土地、开展适度规模经营提供土地保障。在土地流转服务平台建设方面,宿州市在县区建立了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在乡镇建立了土地流转服务分中心,在行政村建立了土地流转服务站。目前,宿州市正在积极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打造土地流转服务平台“升级版”。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上,宿州市主要是由农业部门牵头实施、公安部门配合推进,丰富了全省农村产

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的方式或类型。在土地纠纷调解仲裁平台建设方面,宿州市在县区建立了土地承包仲裁委,在乡镇建立了土地纠纷调解庭,在行政村建立了土地纠纷调解小组。土地纠纷调解仲裁工作一直都是农业部门的工作难点,主要原因在于这项工作专业性太强,特别是涉及的很多法律细节问题农业部门难以准确把握。但是,宿州市土地纠纷调解仲裁工作多年来一直走在安徽省前列,2017年全省考评名列第一。2018年10月,全省土地纠纷调解仲裁培训班暨现场会在宿州市砀山县召开,宿州市的有关做法和经验在全省范围内得到学习和推广。

3.1.5 加强项目扶持

宿州市积极整合各类涉农项目向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倾斜,如在联合体内选择24家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担创新发展试点项目,落实项目资金1 332万元;安排5家联合体服务主体实施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落实项目资金1 200万元。

3.1.6 强化服务保障

宿州市建立了农业科技、农机装备、农村金融、教育培训4大服务体系,在市级设立中心、县区设立分中心,及时研究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服务需求,积极落实服务保障^[15]。

3.2 显著成效

3.2.1 促进了农村三产融合发展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内各成员在农业产业化链条上既有明确的分工,又建立了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了从生产到加工再到销售的一体化发展,催生了循环农业、休闲旅游农业、农村电商等新业态和新模式,促进了农村三产融合发展和农业产业化转型升级。例如:灵璧县唯农牧业联合体以规模化养殖为基础(建立国家级标准的蛋鸡养殖场和省级标准的生猪养殖场),以有机肥料生产为关键节点(利用畜禽粪便建立了年产量万吨以上的有机肥料厂),以绿色标准化种植和乡村休闲旅游为补充(向联合体内种植家庭农场供应有机肥料生产优质农产品,利用有机肥料建设占地33.33ha的果蔬花卉示范园),着力打造循环生态农业发展模式,成为农村三产融合发展的典型;砀山县依托自身丰富的水果资源,通过推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和农村电商融合发展,覆盖了优质水果从田间到餐桌的全产业链,成为农村三产融合发展的又一典型,催生了一批知名的农村电商楷模。宿州市农业部门公布的数据显示:宿州市龙头企业的总销售收入从2012年9月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立之初的500亿元,跃升至

2017年的1 153亿元^[6]。2018年2月,农民日报社发布了《2018年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500强排行榜》,宿州市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内有3家龙头企业上榜,其中金玉米农业科技开发公司排名第171位,皖王面粉集团公司排名第306位,皖神面粉制品公司排名第361位。

3.2.2 促进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内各成员通过紧密合作,弥补比较劣势,增强比较优势,有利于共同应对自然、市场、质量安全等风险,解决了各成员在单独经营中遇到的诸多困难,也形成了它们各自的盈利模式,促进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其中,龙头企业获得了供应稳定且质量安全可靠的原材料,通过向家庭农场规模供应生产资料和规模收购农产品,能够获得更高的利润;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了稳定的服务对象和集中连片的作业环境,通过帮助龙头企业统一组织生产资料供应和回收农产品,获得了提成收入,通过向家庭农场提供产前、产中和产后农业社会化服务,获得了服务收入,进一步解决了收入保障问题;家庭农场解决了资金、技术、市场、社会化服务等问题,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土地产出率、低价购入生产资料和高价出售农产品,能够获得更高的收益^[7]。宿州市农业部门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底,与2012年9月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立之初相比,宿州市市级龙头企业增加了2.8倍,达到635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增加了3.5倍,达到12 029家;家庭农场增加了12.8倍,达到6 420家^[8]。通过培育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宿州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多年来一直走在全省前列,主要表现以下几方面:一是规上农产品加工产值高,2017年达到1 153.24亿元,占到全省规上农产品加工总产值的10.2%;二是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多,2017年达到12 029家,占到全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总量的13.5%;三是家庭农场认定早,2012年就在全省率先出台了有关家庭农场的认定管理办法。

3.2.3 促进了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立之后,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龙头企业需要建立供应稳定、能掌控农资投入和生产管理的原料基地,必然要求联合体内农民专业合作社(主要为土地股份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开展规模连片经营,同时龙头企业向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提供贷款担保、资金垫付等服务,积极帮助它们解决在规模经营中遇到的资金难题,这些直接促进了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宿州市农业部门公布的数据显示:宿州市依托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市

级以上蔬菜标准园97个、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123个、标准果园59个,全市土地流转率达到46.5%,比2012年联合体建立之前增长了325.5%,其中3.33 ha以上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面积增长了10倍以上^[6]。在农业规模经营的“适度”问题上,由于全国各地农村情况千差万别,至今也没有一个较为明确的关于适度规模的标准。从宿州市种植类家庭农场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来看,一个家庭农场的最佳经营规模为20 ha,超过这个规模,利润不增反降,当经营规模超过133.33 ha后,如果没有经济作物和其他农业业态如乡村旅游作支撑,不仅不会赚钱,反而还会亏本。一般认为,家庭农场适度规模需要满足两个条件:一是家庭农场主的纯收入要大于或等于当地城镇职工的平均收入;二是依靠家庭农场的劳动力能够支撑家庭农场正常运营^[8]。以上2个条件如果不能同时满足,应当优先满足第一个条件,因为只有这样,家庭农场主才会愿意继续留在农村从事农业生产,如果他们的收入长期低于当地城镇职工的平均收入,那么他们就会选择离开农村进入城市打工或做生意。

3.2.4 促进了农业社会化服务

通过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以专业化、市场化的生产服务来替代一家一户的个体劳动,能够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解放农村劳动力,有效解决“谁来种地,谁来确保13亿人口粮食安全”问题。首先,“谁来种地”不是一个小问题。较长时期以来,随着城镇化和工业化的快速发展,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大量进入城市打工,农村面临“70后不愿种地、80后不会种地、90后不谈种地”的窘境,劳动力“老龄化”现象突出,农业后继无人。其次,我国粮食安全形势依然严峻。2003—2017年,我国粮食总产量连年增长,但粮食进口总量也在逐年攀升。例如:2017年,我国粮食总产量61 791万t,同比增长0.3%,为历史第二高产年;同时,粮食进口总量13 062万t,同比增长13.9%,创历史新高,其中美粮进口占较大比例。可见,目前我国的粮食安全形势依然严峻,需要我们高度警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不仅是各成员联合经营的平台,也是(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平台,服务内容涵盖了产前的种子、农药、化肥等农资供应环节,产中的耕、种、管、收等作业环节以及产后的加工、销售、运输等环节的服务,基本上满足了不同成员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需求。宿州市农业部门公布的数据显示:2017年,宿州市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88%以上,高于全省和全国的平均水平^[6]。例如:埇桥区意利达

种植联合体依托意大利达农业科技公司和意大利达农业科技合作社,对各成员开展“全托管”农业社会化服务,包括统一测土配方施肥、统一机播机耕、统一种子供应、统一田间管理、统一机收等,目前已托管土地面积达到1 066.67 ha,被农民亲切称为“田保姆”^[19]。

3.2.5 促进了农产品质量安全

近年来,我国没有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主要农产品监测合格率保持在96%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整体稳中向好。但同时我们也要看到,目前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依然存在,主要表现为化肥、农药、兽药等投入品不合理使用的现象还很普遍,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形成潜在威胁。以其中的兽用抗生素滥用情况来看,2016年,上海复旦大学一项关于抗生素的研究成果引发了社会极大的关注,至今还在不断“发酵”。复旦大学通过研究发现,江浙沪儿童体内普遍含有兽用抗生素,并认为这些兽用抗生素可能是造成儿童肥胖的因素之一。这个研究结论是否成立还有待于进一步的验证,至今也没有形成统一的定论,但兽用抗生素滥用并通过食物链在人体内蓄积的这个事实却是“不容回避”的。兽用抗生素可以使用,但是不能滥用,如欧美发达国家就严格规定兽用抗生素只能在畜禽发病时才可使用,不发病时严禁使用。但在我国,由于畜禽养殖密度大、卫生条件又不好,很多养殖户常备兽用抗生素,类似于“保健药”给畜禽使用,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整合了农业资源,通过统一生产资料供应、技术服务、质量标准、营销运作等,推进农业绿色化、标准化和品牌建设,实现了对农产品从生产到加工再到销售的全过程管理和控制,促进了农产品质量安全。宿州市农业部门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9月,宿州市依托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认证“三品一标”330个,中国驰名商标、安徽省著名商标等农产品加工品牌110个;2017年宿州市化肥使用量增长率为-4.9%,农药使用量增长率为-2.45%,有力地保障了城乡居民“舌尖上的安全”^[16]。

3.2.6 促进了农民多元增收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通过打造提升农业产业链、价值链和利益链,促进了农民多元增收。例如:农民通过“节本增效”,增加了经营性收入;通过土地流转、土地入股、资金入股等,增加了财产性收入;通过外出打工或进入联合体务工,增加了工资性收入。从宿州市实际情况来看,农民增收主要还是来源于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带来的“节本增效”。

例如:2017年,埇桥区淮河粮食联合体通过节约成本、增加产量和加价收购农产品,每亩实现“节本增效”621元。其中,淮河种业公司以优惠的价格向家庭农场供应生产资料,每亩降低生产成本83元;淮河农机等农民合作社以优惠的价格向家庭农场提供农机作业服务,每亩节省作业成本60元;家庭农场通过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的使用,粮食产量高于周边农户10%左右,每亩增加收入230元;淮河种业公司以高于市场0.15元的价格收购家庭农场的农产品(小麦)作良种,每亩增加收入165元^[20]。2017年,埇桥区蔬乐园瓜菜联合体也是通过类型的方式,每亩实现“节本增效”2 000元以上。宿州市农业部门公布的数据显示:2017年,宿州市加入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家庭农场人均纯收入43 000元,是全市平均水平的3.9倍,联合体辐射带动农户25.6万户,被带动农户人均纯收入高于全市平均水平10%以上^[16]。通过促进农民多元增收,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成为宿州市脱贫攻坚的“利器”。例如:宿州市埇桥区86个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通过“两节本两增效、两服务两保障”,解决了贫困户缺劳动力、缺资金、缺技术、缺农机、缺市场等问题,帮助贫困户稳定了生产,降低了经营风险,提高了效益、收益,加入联合体的5 600多户贫困户实现人均增收3 000元以上^[21]。2017年,宿州市脱贫攻坚考核成效位居全省第二位,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在其中“功不可没”。

3.3 存在问题

3.3.1 联合体内各经营主体“四难”问题仍然存在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内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情况的“好坏”将直接决定联合体的整体发展质量。近年来,宿州市通过系列化的政策扶持,积极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内各经营主体的发展壮大创造有利发展条件、营造良好发展氛围,但就整体情况来看,宿州市对各经营主体的政策扶持力度还存在较大的欠缺与不足,特别是现实中各经营主体“融资难、用地难、保险难、用人难”等问题仍然存在,这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联合体的发展质量。

3.3.2 部分联合体内部利益联结机制不够紧密

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是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主要特征之一,没有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的联合体不是真正规范意义上的联合体。我们在基层调研中发现,由于缺少足够的规范意识,宿州市有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在内部没有很好地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各成员更多的时候仍然处于“各自为战”的分散经营状态,联合体的优势没有得到有效发挥,联合体有“空壳化”的趋势^[22]。

3.3.3 联合体成员品牌战略意识相对薄弱

农业品牌化是获取农产品高额附加值的“通行证”。宿州市作为传统农业大市,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内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的优质农产品很多,但真正在省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品牌却很少,主要原因在于很多经营主体的品牌战略意识不够。一方面,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内不少经营主体不愿意投入过多的精力和费用去用于品牌的树立、宣传和推介,导致农产品市场占有率低,缺少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有些经营主体即便注册了品牌但也是很少使用,同时品牌设计过于简单和呆板,导致品牌识别度不高,消费者认同感不强。

3.3.4 联合体指导机构与队伍建设略显滞后

培育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很多基础性工作(特别是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培育发展工作)落实到基层需要有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作指导。但是,受乡镇机构改革频繁、人员分流严重等诸多因素影响,目前宿州市基层农经机构与队伍建设整体略显滞后,突出为机构“残缺”和人员不足,这些问题从全省、全国范围来看都属共性问题,已明显影响到联合体的培育发展工作。在机构“残缺”方面,宿州市砀山县、萧县、灵璧县多数乡镇没有农经机构,县农经机构以下出现“断层”,农经工作开展主要依靠乡镇临时抽调人员勉强维持;埇桥区乡镇虽有农经机构,但由于实行“属地管理”,机构人员多数被乡镇抽调从事其他工作,农经工作质量被弱化;在人员不足方面,根据宿州市农业部门调查统计,全市农经人员不足100人,其中专职人员仅40多人,“人员少、事务重”的矛盾在基层农经战线表现得非常突出^[23]。

4 关于进一步促进联合体健康发展的若干思考

4.1 注重统筹协调推进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属于典型的农村改革新事物,波及面广、涉及部门多,特别是联合体在培育发展中遇到的很多问题需要多部门的协调配合才能予以很好地解决,需要由党委政府来统筹协调推进。宿州市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培育发展工作之所以成绩“斐然”,关键就在于当年宿州市专门成立了市委直属的正县级事业单位“现代农业办”来具体负责这项工作,并将联合体的培育发展情况纳入市级对县区现代农业发展工作的考核内容,定期督察通报。建议其他地方将培育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工作上升到当地党委政府的高度,成立高规格的工作领导小组,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单位,办公室

设在农业部门,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作用,加强政策扶持和协调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形成“上下联动、合力推进”的工作局面。需要指出的是: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是基层实践的产物,由党委政府统筹协调推进联合体培育发展工作并不意味着党委政府要“事无巨细”,相反,党委政府需要着重做的是优化联合体发展的外部环境,尽可能减少行政干预,让联合体在市场竞争中接受“优胜劣汰”,涉及是否组建联合体、以何种方式组建、发展什么产业、如何分配利益和分担风险等,要充分考虑到当地的资源禀赋和市场需求状况,由联合体内各成员充分协商、自行解决^[24]。

4.2 加大对联合体内各经营主体政策扶持力度

要继续加大对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内各经营主体的政策扶持力度,出台具有针对性的支持优惠政策,着力解决各经营主体在实际发展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帮助它们做大做强,进而提升联合体的发展质量。针对融资难问题,要鼓励采取财政贴息、融资担保、扩大抵押物范围、设立联合体内部担保基金等综合措施;针对用地难问题,要积极落实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农业设施用地政策,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对引领联合体发展的龙头企业优先安排、优先审批;在保险难的问题上,要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扩大农业政策性保险覆盖面,探索开展符合联合体内不同经营主体需求的商业保险产品和服务,鼓励具备条件的龙头企业发起组织农业互助保险;在用人难的问题上,要加强与农业院所和高校的合作,开展生产、管理和营销技能培训以及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4.3 加强联合体内部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建设

为切实避免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在发展中出现类似农民专业合作社中的“空壳社”问题,必须要着力加强联合体内部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建设。近年来,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在迅猛发展的同时,存在的问题也在逐渐显现,其中最为突出的就是很多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建立之后长期没有实质性业务活动的开展,成为所谓“空壳社”。事实上,很多人申请注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动机并不单纯,往往只是为了获取国家的专项财政补贴,这些人甚至连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内涵要义都不甚明了,更不用说去想着开展业务活动,可以想象,这些人申请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必然最终沦为“空壳社”。为此建议:一是鼓励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内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以资金、技术、品牌等入股龙头企业,参与龙头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实现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的深度融合合作;二是鼓励普通

农户以土地、资金、设备、劳动力等入股联合体内的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让农户以股东身份更多分享联合体专业化分工、标准化生产和规模化经营所带来的经济效益提升成果。

4.4 构建包括“小农户”的联合体运行新模式

根据原农业部公布的数据:截至2016年底,我国经营规模在3.33 ha以下的小农户有近2.6亿户,占农户总数的97%左右,户均耕地约0.33 ha。由此可见,小农户仍然是我国农业经营的主体,所以小农户在农业生产中能否现代化,将直接决定着我国农业现代化的发展程度^[25]。2017年党的十九大中明确提出要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2018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更是将“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确定为推进我国由农业大国向农业强国转变的一项重要任务。为更好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应当积极考虑构建“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小农户”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运营新模式,将小农户生产引入现代农业发展的轨道,让更多小农户分享联合体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成果^[11]。

4.5 提升联合体成员品牌战略意识

提升联合体成员的品牌战略意识对促进联合体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褚时健的“褚橙”

之所以能卖到15~16元/斤的高价,为一般脐橙价格的2~3倍,关键就在于“褚橙”这个品牌已经融入了褚时健带给人们的那种“百折不挠”的励志精神,成为一种消费信仰。为此建议:要在保证农产品质量的基础上,大力推动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内各经营主体创建自主品牌(做好品牌的名称和图案设计),着力打造知名品牌,做大龙头企业“终端产品”品牌;要通过参加农展会、营销推介、建立专营店等方式,借助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手段,扩大品牌影响力,拓宽农产品营销渠道。

4.6 强化联合体指导机构与队伍建设

为保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培育发展质量,需要及时强化基层指导机构与队伍建设。2016年,宿州市在全省率先出台旨在加强基层农经机构与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但由于涉及机构、编制、经费等诸多敏感问题,县区落实难度较大,实施成效有限,目前也只有砀山县结合自身实际成立了“区域站”,但宿州市的探索能为省内外其他地方出台类似文件提供借鉴和参考。为此建议:要在未设置农经机构的乡镇及时明确办事机构,可以单独设置,也可以挂牌成立,工作经费纳入乡镇财政预算;要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置人员,根据乡镇人口的多寡,按照“万人一名”的标准配置专职人员,保证联合体培育发展工作落实到基层“事有人干、责有人担”。

参考文献:

- [1] 张润清,张卫彪.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N].河北日报,2017-04-19(7).
- [2] 农业农村部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创新合作机制 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各地积极探索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J].中国农民合作社,2018(8):24-29.
- [3] 杨丹丹.安徽:产业化联合体激发现代农业活力[N].农民日报,2017-12-26(2).
- [4] 何雪峰.从“小舢板”到“航母”的“宿州探索”[N].安徽日报,2018-10-19(5).
- [5] 苏航,马明聪.宿州市积极探索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创新之路——从埇桥淮河粮食产业联合体发展看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培育[J].当代农村财经,2016(1):54-56.
- [6] 榻燕庆,寇广增,蔡海龙.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新型经营主体联合经营的新探索——基于安徽调查 [J].农村经营管理,2017(10):26-27.
- [7] 张琴,郭红东.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的创新——基于安徽宿州的调查[J].新疆农垦经济,2017(1):1-8.
- [8] 李朝晖.构建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是农业产业化发展必由之路[N].安徽日报,2015-08-13(6).
- [9] 陈超.埇桥区蔬乐园瓜菜产业化联合体多措并举促增收[EB/OL].[2018-10-02].http://xxgk.szyq.gov.cn/DocHtml/2/18/05/xxgk_18539576.html.
- [10] 何雪峰.“小生产”与“大市场”有效衔接 宿州市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效应凸显[N].安徽日报,2018-07-16(7).
- [11] 窦祥铭,陈晨,彭莉.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典型模式探讨——以安徽省宿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为例[J].陕西行政学院学报,2018(2):106-110.
- [12] 何雪峰,郑杰.劝耕贷:服务“三农”的金融“活水”[N].安徽日报,2017-02-28(10).
- [13] 胡磊.宿州:“劝耕贷”创新支农机制 激活农业发展动力[EB/OL].[2016-04-27][2018-10-02].http://ah.people.com.cn/n2/2016/0427/c358266-28235405.html.
- [14] 张化云.联合体,宿州现代农业的创新突破[N].拂晓报,2018-04-28(1).

- [10] 王建军.生态旅游资源评价与开发规划研究[D].北京:中国地质大学,2006.
- [11] 周文丽.生态旅游资源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模型研究[J].西北林学院学报,2007,22(3):198-202.
- [12] 王伟光.八岔岛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资源评价及开发策略研究[D].哈尔滨:东北林业大学,2010.
- [13] 吕建树,刘洋,张祖陆,等.鲁北滨海湿地生态旅游资源开发潜力评价及开发策略[J].资源科学,2011,33(9):1788-1798.
- [14] SAATY T L.The analytic hierarochy process[M].New York:Mc Graw-Hill,1980.
- [15] 张漪恩.生态旅游资源评价体系研究——以荷花海国家森林公园为例[D].温江:四川农业大学,2008.
- [16] 张球.生态旅游资源多维价值评价体系初探[J].中国集体经济,2009(16):144-145.
- [17] 黄金火,杨新军,马晓龙.国内外生态旅游研究的问题及进展[J].生态学杂志,2005,24(2):117-121.
- [18] 魏延军,云利波,贾利.浅议生态旅游资源评价指标体系的确立[J].国土与自然资源研究,2005(1):64-65.
- [19] 张典铨.太姥山风景名胜区生态旅游资源评价与开发研究[D].福州:福建农林大学,2006.
- [20] 梁周璇,李伟.基于AHP法的运城市盐湖区生态环境旅游资源评价与对策研究[J].四川环境,2017,36(2):91-96.
- [21] 王建军,李朝阳,田明中.生态旅游资源分类与评价体系构建[J].地理研究,2006,25(3):141-150.
- [22] 徐守斌,张扬,宋红.黑龙江省生态旅游资源评价[J].中国林业经济,2010(4):20-23.
- [23] 王国红,张文慧.城市社区体育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研究——以上海市为例[J].成都体育学院学报,2010,36(2):29-32.
- [24] 魏细玲.生态旅游资源评价体系的构建与管理提升——以木兰天池为例[D].武汉:湖北大学,2009.
- [25] 常红雨,中超,李潇,等.城市公园人文景观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及实证研究——以福州市闽江北园为例[J].福建农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21(1):107-112.
- [26] 储敏.层次分析法中判断矩阵的构造问题[D].南京理工大学,2005.
- [27] 秦勤,孙涛.基于AHP法构建的高校科研团队绩效评价体系[J].南昌航空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19(1):47-53.
- [28] 王红梅,黄勇,王丽丽.基于层次分析法对扬州市深层地下水资源评价[J].河北工程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6,33(4):67-71.

(责任编辑:蒋召雪)

(上接第38页)

- [15] 徐志连.你中有我 我中有你——安徽宿州构建现代农业产业联合体新实践[J].农村经营管理,2015(8):16-17.
- [16] 秦岳峰.宿州市召开打造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新闻发布会[EB/OL].[2018-10-02].
<http://gk.ahsz.gov.cn/content/article/1287091>.
- [17] 孙正东.论现代农业产业化的联合机制[J].学术界,2015(7):153-160.
- [18] 王天宇.家庭农场规模到底多大合适[J].农药市场信息,2017(10):65.
- [19] 王华.产业化联合体激发现代农业发展活力[EB/OL].(2018-02-25)[2018-10-02].http://www.farmer.com.cn/wszb2018/fz2018/xwjb/201802/t20180225_1358788.htm.
- [20] 喻寒松.“单打独斗”路子窄 抱团发展前景广[N].安徽日报农村版,2018-01-09(5).
- [21] 陈超.埇桥区:拓展联合体利益联结 加速推进脱贫攻坚[EB/OL].(2018-05-17)[2018-10-02].<http://ah.people.com.cn/n2/2018/0507/c374164-31546148.html>.
- [22] 窦祥铭.多维视阈下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问题探讨——来自安徽省宿州市的调查[J].通化师范学院学报,2018(9):74-81.
- [23] 窦祥铭.乡村振兴战略视阈下农村“三变”改革的探索与实践——以安徽省宿州市为例[J].西昌学院学报(自然科学版),2018(3):24-30+43.
- [24] 王乐君.加快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促进农村产业深度融合发展[J].农村经营管理,2018(3):10-12.
- [25] 王亚华.什么阻碍了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J].农村经营管理,2018(4):15-16.
- [26] 张照新.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J].中国农民合作社,2018(8):22-23.

(责任编辑:蒋召雪)